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副董事长赵军先生因事未能出席，已向董事会请假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公司《章程》做出相应的修订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股份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彩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易达”）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及彩易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彩易达

提供担保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会议同意于2016年9月5日(星期一)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注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,467 万元。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93,667.5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总股本为 37,467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公司总股本为 93,667.5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